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ST 中珠

股票代码：600568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迎宾南路 1081 号中珠大厦十七楼

通讯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迎宾南路 1081 号中珠大厦十七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许德来

住所：广东省阳西县程村镇居民委员会建设路 164 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 1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中珠医疗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附表	15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中珠医疗/*ST中珠/ 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 珠集团	指	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 行动人/实际控制人	指	许德来
本报告书/本详式权 益变动报告书	指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 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上海中院在公拍网平台上 (http://www.gpai.net) 公开拍卖中珠集团持 有的公司127,848,000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6.415%。经公开竞价，竞买人深圳市朗地科技发 展有限公司以最高应价竞得本拍卖标的。上海中 院发出《执行裁定书》（（2019）沪02执789号 之四），裁定解除对被执行人中珠集团持有的 127,848,000股中珠医疗股票（股票代码600568） 的冻结，被执行人中珠集团持有的127,848,000 股中珠医疗股票（股票代码600568）归买受人朗 地科技所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 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 知》（2020司冻1202-01号）
买受人/竞买人/朗地 科技	指	深圳市朗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	---------

注：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提请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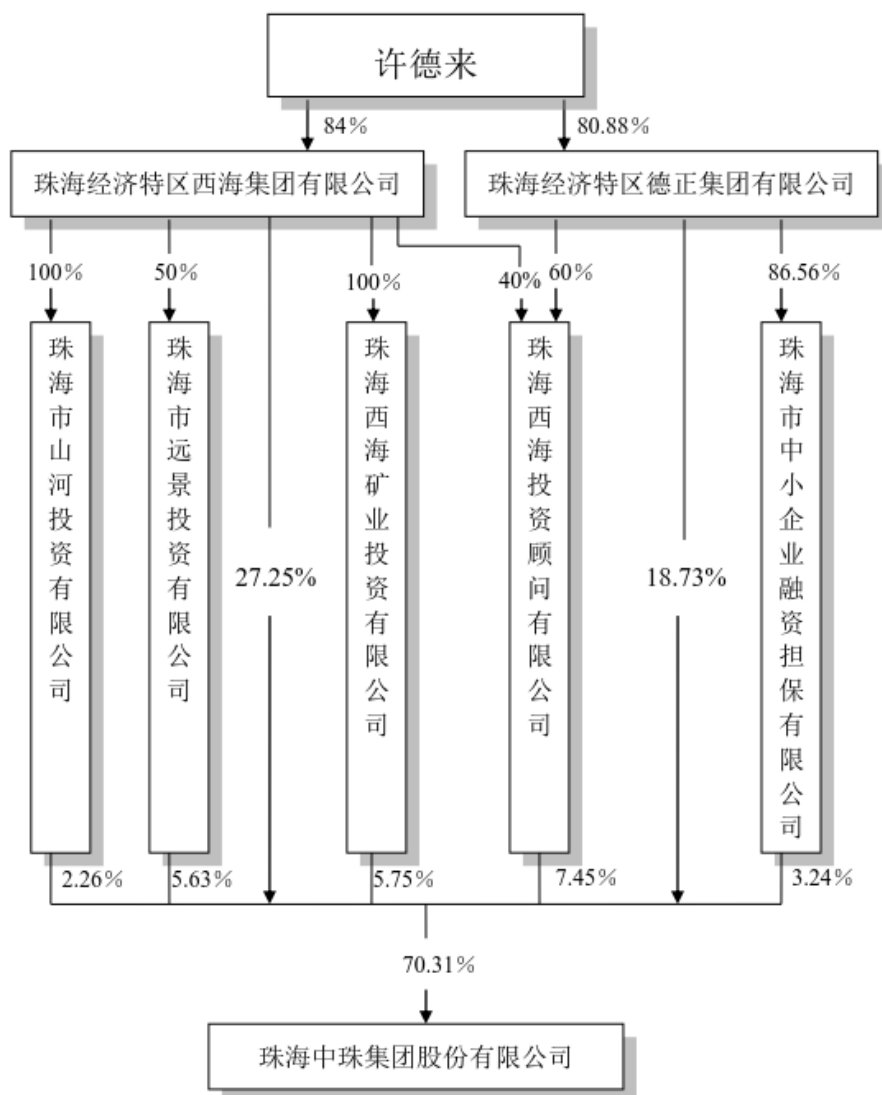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1年3月8日
法定代表人	许德来
注册资本	人民币40,000万元
住所	珠海市香洲区迎宾南路1081号中珠大厦十七楼
通讯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迎宾南路1081号中珠大厦十七楼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1925379523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管理，项目投资咨询服务；房地产经营；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实物租赁；为个人及企业提供信用担保；按珠海市外经委批复开展进出口业务（具体商品按珠外经字〈1998〉44号文执行）；批发、零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百货、仪器仪表、金属材料。
经营期限	1991年03月08日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方式	0756-8131113

2、股权结构



3、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有其他国家居留
许德来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珠海	否
陈贤	男	副董事长	中国	中国珠海	否
陈德全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珠海	否
游和良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珠海	否
李勇军	男	监事	中国	中国珠海	否
范军	男	监事	中国	中国珠海	否
顾天宏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北京	否

尹华彪	男	监事	中国	中国珠海	否
黄冬梅	女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珠海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珠医疗 347,111,802 股股份，占中珠医疗总股本的 17.418%；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性行动人许德来持有中珠医疗 3,865,400 股，占中珠医疗总股本的 0.194%；上述合计持有中珠医疗 350,977,202 股，占中珠医疗总股本的 17.612%；为中珠医疗第一大股东。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或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是因为上海中院在公拍网平台上 (<http://www.gpai.net>) 公开拍卖信息中珠集团持有的中珠医疗 127,848,000 股股权, 占公司总股本的 6.415%。经公开竞价, 竞买人深圳市朗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最高应价竞得本拍卖标的。上海中院发出《执行裁定书》((2019) 沪 02 执 789 号之四), 裁定解除对被执行人中珠集团持有的 127,848,000 股中珠医疗股票(股票代码 600568) 的冻结, 被执行人中珠集团持有的 127,848,000 股中珠医疗股票(股票代码 600568) 归买受人朗地科技所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0 司冻 1202-01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系执行司法拍卖被动减少上市公司股份权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计划。但因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大部分上市公司股份已因股权质押回购纠纷等原因被相关法院进行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 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仍存在继续被司法拍卖或强制过户的可能性。

若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发生变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珠医疗 474,959,802 股股份, 占中珠医疗总股本的 23.833%;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性行动人许德来持有中珠医疗 3,865,400 股, 占中珠医疗总股本的 0.194%; 上述合计持有中珠医疗 478,825,202 股, 占中珠医疗总股本的 24.02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珠医疗 347,111,802 股股份, 占中珠医疗总股本的 17.418%;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性行动人许德来持有中珠医疗 3,865,400 股, 占中珠医疗总股本的 0.194%; 上述合计持有中珠医疗 350,977,202 股, 占中珠医疗总股本的 17.612%。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上海中院在公拍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被执行人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 127,848,000 股中珠医疗股票(无限售流通股)。根据公拍网《竞价成功确认书》显示,经公开竞价,竞买人深圳市朗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最高应价竞得本拍卖标的。根据拍卖结果上海中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19)沪02执789号之四)。

本次权益变动系执行司法拍卖股份划转。

三、《执行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上海中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19)沪仲案字第1256号裁决书,于2019年8月2日向被执行人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出执行通知,责令其支付申请执行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初始交易本金人民币398,090,000元及利息(以人民币398,09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5.65%计算,自2018年9月2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支付违约金(以人民币398,090,000元为基数,按每日0.05%计算,自2018年7月4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支付律师费人民币400,000元;承担本案仲裁费人民币2,610,704元;申请执行人对被执行人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的12,784,8万股中珠医疗股票(股票代码600568)有优先

受偿权；承担本案执行费人民币 554,898.95 元。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执行中，上海中院轮候查封了被执行人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127,848,000 股中珠医疗股票（股票代码 600568）。2019 年 12 月 30 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将上述股票的处置权移送上海中院。依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上海中院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裁定拍卖被执行人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127,848,000 股中珠医疗股票（股票代码 600568）。2020 年 10 月 27 日，深圳市朗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15YE0E）以人民币 223,734,000 元的最高价竞得，过户所涉税费各自承担。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三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1、解除对被执行人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127,848,000 股中珠医疗股票（股票代码 600568）的冻结。

2、被执行人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127,848,000 股中珠医疗股票（股票代码 600568）归买受人深圳市朗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15YE0E）所有。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过户完成后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若后续中珠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继续出现被司法拍卖，不排除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可能。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珠集团在本次权益变动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性行动人许德来在本次权益变动之日前六个月内存在股份减少的情形。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浦东法院”）发出的《执行裁定书》（（2019）沪 0115 执 20828 号），申请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浦东法院申请处置许德来先生持有的中珠医疗股票。许德来所持中珠医疗股份数量由 9,565,64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8% 减少到 3,865,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权益变动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权益变动告知函；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证明；
- 五、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法院裁定文件；
- 六、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备置地点：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上市公司办公地点。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许德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省潜江市章华南路特1号
股票简称	*ST 中珠	股票代码	60056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珠海市香洲区迎宾南路1081号中珠大厦十七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许德来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权益变动后, 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347,111,802股股份,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7.418%, 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u>A股无限售流通股</u> 持股数量: <u>478,825,202股</u> 持股比例: <u>24.027%</u>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后数量：<u>350,977,202 股</u> 变动比例：<u>17.612%</u></p>
<p>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p>	<p>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性行动人许德来在本次权益变动之日前六个月内存在股份减少的情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浦东法院”）已发出《执行裁定书》（（2019）沪 0115 执 20828 号），申请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浦东法院申请处置许德来先生持有的中珠医疗股票。许德来所持中珠医疗股份数量 9,565,64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8%减少到 3,865,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9%。</p>
<p>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p>

